

公告编号：2017-006

证券代码：833659 证券简称：浩丰股份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廖兴池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13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1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3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慎重考虑并经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拟定了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公司董事会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团队为公司督导工作所做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决定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3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3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3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5 年度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双方已履行完毕原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与发展战略需要，决定不再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公司董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3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7日